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E10 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 60,01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2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1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60,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蒋春雷先生、王静女士、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1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9%。

表决结果：通过。

蒋春雷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1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9%。

表决结果：通过。

王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军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1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9%。

表决结果：通过。

王军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董勇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0%。

表决结果：通过。

董勇修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文君女士、唐丰收先生、宋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2.01 选举陈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0%。

表决结果：通过。

陈文君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唐丰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0%。

表决结果：通过。

唐丰收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0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2%。

表决结果：通过。

宋岩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利萍女士、黄珂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为：

3.01 选举王利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0%。

表决结果：通过。

王利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珂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0,000,31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9%。

表决结果：通过。

黄珂君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0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9%；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90%；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0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9%；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90%；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0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9%；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90%；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0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9%；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90%；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00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9%；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90%；反对 13,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刘云、刘妍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蒋春雷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蒋春雷（主任委员、召集人）、宋岩、王军成

审计委员会：唐丰收（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文君、王静

提名委员会：陈文君（主任委员、召集人）、唐丰收、董勇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文君（主任委员、召集人）、唐丰收、王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军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董勇修先生、曹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勋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王利萍女士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利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2、董事会成员：蒋春雷先生、王静女士、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陈文君女士（独立董事）、唐丰收先生（独立董事）、宋岩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蒋春雷先生、宋岩先生、王军成先生，蒋春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唐丰收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陈文君女士、王静女士，独立董事唐丰收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文君女士、唐丰收先生、董勇修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君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文君女士、唐丰收先生、王静女士，独立董事陈文君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

2、监事会成员：王利萍女士、黄珂君女士、傅提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王军成先生

副总经理：董勇修先生、曹有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婷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勋苗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董事会秘书吴勋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联系邮箱：dongmi@fengm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风路 22 号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敖燕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燕飞女士、徐宏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敖燕飞女士通过公司股东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徐宏伟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成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自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质部部长，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军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勇修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勇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有华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朝日化工有限公司品质专员，自 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模压工程师、模压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目前，曹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婷婷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科长、预算分析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财务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孙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勋苗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余姚市二轻局安捷公司行政部员工，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宁波超强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自 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企管部部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勋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其他募投项目不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55,194.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890.30 万元，投入进度为 45.10%，正在进行小批量生产，部分系列的无胶 FCCL 产品认证顺利，已在 2023 年第二季度起逐步落实小额订单。本项目第二期建设正在进行中，预计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末达到可使用状态，届时将合计达到 32.5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在上述产能建设完成后，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

● 拟终止"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的原因，一方面是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另一方面是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须稳步推进。因此公司动态调整相关产能布局规划，是更为稳健的经营策略选择，有利于长远发展。

● 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30,068.08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实施新项目投资。

一、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7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77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983.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0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 号）。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194.63	24,890.30	45.10	详见下文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51.28	11,421.09	86.19	2023 年 2 月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6.00	8,987.31	44.48	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252.05	9,315.09	100.68	已结项
	合计	97,903.96	54,613.79	55.78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5,194.63 万元，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初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形成 60 万平方米/月的挠性覆铜板（FCCL）产能。但由于建设期内境内外疫情反复、境外设备供应商产能紧张等因素，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4,890.30 万元，投入进度为 45.10%。

本项目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 10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正在进行小批量生产。部分系列的无胶 FCCL 产品认证顺利，客户反馈良好，已在 2023 年第二季度起逐步落实小额订单。

本项目第二期建设正在进行中，部分产线预计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末达到可使用状态，届时本项目将合计达到 32.5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第二期的建设进展较原计划有所延期，主要原因为项目关键设备高温压合机须从日本进口，而日本供应商产能紧张，公司二期部分设备订单预计于 2024 年 4 月交付。在上述产能建设完成后，公司拟终止后续产能建设。

（二）拟终止"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的原因

我国挠性覆铜板产业虽然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总体水平仍然较低，仍以普通产品居多，专用化、功能化、高性能产品较少，附加值不高。相较日本、韩国的头部企业，国内的挠性覆铜板企业在产品规模和技术实力等方面都相对落后，主要原因是生产挠性覆铜板所需的高端铜箔和电子级聚酰亚胺（PI/TPI）被日本、美国、韩国的相关企业长期垄断。面对挠性覆铜板的全球竞争格局现状，公司在申请首发上市期间规划募投项目时根据当时市场环境预测产品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希望借助该项目，依托多年研发生产电磁屏蔽膜所积累的真空溅射、精密涂布、电化学以及配方合成等核心技术，采取自研自产 RTF 铜箔和 PI/TPI 等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助力公司早日成为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高端电子材料厂商。

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和客户认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动态调整相关产能布局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方面，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以智能手机、PC 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是挠性覆铜板的主要终端应用场景，但近年来手机和 PC 的全球出货量总体下滑，根据 IDC、Gartner 等机构数据，2022-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06 亿部和 11.67 亿部，均为 2014 年以来的新低值，较 2017 年巅